

天津政报

第2期（总第808期）

1999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发布《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关于表彰1998年危陋平房改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关于发布《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1998]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分别由电力、自来水、电话的经营单位在收费的同时计算附征。各代征单位在附征时，随电费、水费、电话租费一并开据收据。

第三条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按以下附征率征收：

(一) 市话附加费：

1、工矿企业、民用住宅电话附加费=（基本月租费+通话费）×（1+20%）×10%；

2、行政事业单位电话附加费=（基本月租费+通话费）×10%；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电话附加费=（基本月租费+通话费）×5%。

(二) 自来水附加费按水价的10%征收。

(三) 电力附加费。城镇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收取 0.005 元, 工业及其他用户(不含农业生产)用电每千瓦时收取 0.009 元; 武清、静海、宝坻、宁河四个趸售电县征收电力附加费的标准, 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市电力局、市邮电局、市公用局自来水公司、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代征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应于次月 10 日内, 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市级缴款书直接汇缴市级金库。市级金库接到缴款书后应加盖印鉴, 将第一联退代征单位, 第二联转代征单位开户银行作出传票, 第三联留市级金库作收入传票, 第四、五联转市财政局财税管理二处作收入凭证, 并据此审核各代征单位代征缴库情况。

第五条 各部门代征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除市政府另有规定外, 一律缴入市级国库。

第六条 为了便于财政部门及时掌握收入进度, 了解和分析存在的问题, 更好地发挥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 各代征单位应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情况月报表(表式另发)。

第七条 各代征单位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必须按规定及时上缴同级财政金库, 不得拖欠、坐支或挪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代征单位的监督检查, 严格征收管理办法, 督促各代征单位及时、足额解缴。凡无正常理由拖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 一经查实, 按每日 2% 的比例加征滞纳金。

第八条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 每季度末, 由各代征部门按上缴财政的银行统计表中附加费收入数汇总, 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代征手续费。财政部门审核后, 按各代征单位上缴财政附加费收入的 2.5% 核定手续费, 其中 2% 拨代征部门, 0.5% 拨征管部门。对截留、挪用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代征单位, 财政部门不予核拨手续费。

第九条 各代征单位的手续费应专项用于本单位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所发生的费用开支。各代征单位应加强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手续费的核算和管理, 并在年终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送手续费使用情况报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条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调整，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征收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废止。

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津政发[1998]8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他们坚持调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民间纠纷的预防、控制、排查、调解工作，将大量的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调解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授予和平区服务公司调解委员会等142个集体为天津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授予常青等326名调解员为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授予朱玉奎等20名调解员为天津市1998年度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最佳调解员称号；授予尹式平等19名调解员为天津市1998年度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优秀调解员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以及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以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在调解工作的岗位上继续努力，不断进取，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

- 一、天津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 二、天津市优秀人民调解员名单（略）
- 三、天津市1998年度防止民间纠纷激化最佳调解员名单（略）
- 四、天津市1998年度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优秀调解员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一

天津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单 (142 个)

和平区

和平区服务公司调解委员会

天津电话设备厂调解委员会

南市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劝业场街道办事处热河路调解委员会

体育馆街道办事处育文坊调解委员会

体育馆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南营门街道办事处天兴里调解委员会

新兴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劝业场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小白楼街道办事处开封道调解委员会

河东区

郑庄子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和平村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向阳楼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大桥道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盘山道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大王庄街道办事处八纬路调解委员会

郭庄子街道办事处大园子调解委员会

大直沽街道办事处西宿舍调解委员会

常州道街道办事处纺织楼调解委员会

天津天一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调解委员会

红桥区

西沽街道办事处小辛街调解委员会

双环村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丁字沽街道办事处勤俭桥调解委员会

铃铛阁街道办事处西关北里第一调解委员会

西于庄街道办事处永光楼调解委员会

三条石街道办事处庆厚里调解委员会

大胡同街道办事处北城根调解委员会

咸阳北路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芥园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邵公庄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南开区

天津海鸥手表集团公司调解委员会

南开区蔬菜副食品公司调解委员会

南开区排水管理所调解委员会

天津汽车夏利股份有限公司内燃机制造分公司调解委员会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调解委员会

万德庄街道办事处玉皇里调解委员会

澄江路街道办事处盈江里第一调解委员会

八里台街道办事处复康里第一调解委员会

西门南街道办事处新丽里调解委员会

王顶堤街道办事处林苑东里调解委员会

河北区

靖江路街道办事处印江北里调解委员会

新开路街道办事处志成西里调解委员会

铁东路街道办事处建桥调解委员会

王串场街道办事处宇萃里调解委员会

鸿顺里街道办事处团结里调解委员会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容洁巷调解委员会

墙子街道办事处艳泉里、溪波里调解委员会

天津纺织机械厂调解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六工厂调解委员会

京津公路街道办事处东于庄后街调解委员会

河西区

天津市第一钢丝绳有限公司调解委员会

桃园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纪庄子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马场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陈塘庄地区联合调解委员会

海地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河西区教委调解委员会

下瓦房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尖山街道办事处司法科

东丽区

张贵庄街道办事处詹滨里调解委员会

程林街道办事处吴咀村调解委员会

无瑕街道办事处新五村调解委员会

民权门市场调解委员会

大毕庄镇人民政府南孙庄村调解委员会

西青区

大寺镇人民政府北口村调解委员会

王稳庄镇人民政府小孙庄村调解委员会

张家窝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西营门乡人民政府王顶堤村调解委员会

张家窝镇人民政府张家窝村调解委员会

北辰区

天穆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双街镇人民政府双街村调解委员会

大张庄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南王平镇人民政府大诸庄村调解委员会

双口镇人民政府安光村调解委员会

津南区

双港镇人民政府郭黄庄村调解委员会

北闸口镇人民政府义和庄村调解委员会

辛庄镇人民政府高庄村调解委员会

双闸镇人民政府毛家沟村调解委员会

大站集团公司外来人口调解委员会

塘沽区

驴驹河乡人民政府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调解委员会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新河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滨海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三槐路街道办事处新里调解委员会

天津碱厂司法办公室

新港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大港区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解委员会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油厂调解委员会

天津石化精卫实业总公司调解委员会

天津石油化工公司化纤厂调解委员会

中国石化第四建设公司第六工程公司调解委员会

胜利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上吉林乡人民政府上吉林村调解委员会

太平镇人民政府郭庄子村调解委员会

汉沽区

天津化工厂调解委员会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调解委员会

汉沽区教委调解委员会

天化街道办事处河西南调解委员会

盐场街道办事处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二经路街道办事处二连里西调解委员会

杨家泊镇人民政府杨家泊村调解委员会

双桥乡人民政府大神堂村调解委员会

蓟县

三岔口乡人民政府南富家屯村调解委员会

桑梓乡人民政府桑梓村调解委员会

东塔庄镇人民政府八营村调解委员会

蓟县棉纺织厂调解委员会

大(封下面加土)上乡人民政府宗庄子村调解委员会

礼明庄乡人民政府南庄户村调解委员会

下窝头乡人民政府青甸村调解委员会

东施古乡人民政府东施古村调解委员会

城关镇人民政府大刀剪营村调解委员会

宁河县

俵口乡人民政府俵口村联合调解委员会

芦台镇人民政府育红街调解委员会

岳龙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桥北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廉庄乡人民政府高坨村调解委员会

大北涧沽乡人民政府独立村调解委员会

宝坻县

牛道口乡人民政府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林亭口镇人民政府大新村调解委员会

八门城镇人民政府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大口屯镇人民政府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尔王庄乡人民政府尔王庄村调解委员会

黄庄乡人民政府黄庄村调解委员会

宝坻县第一棉纺织厂调解委员会

宝坻县工商局工业品市场调解委员会

静海县

城关乡人民政府高家楼村调解委员会

团泊乡人民政府吴家堡村调解委员会

梁头镇人民政府南柳木村调解委员会

徐庄子乡人民政府东五里村调解委员会

府君庙乡人民政府府君庙村调解委员会

独流镇人民政府生产街调解委员会

武清县

杨村镇人民政府七街调解委员会

大黄堡乡人民政府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下伍旗镇人民政府河各庄村调解委员会

北蔡村乡人民政府西小良村调解委员会

大孟庄镇人民政府杨店村调解委员会

高村乡人民政府兰城村调解委员会

石各庄镇人民政府敖北村调解委员会

陈咀乡人民政府东肖庄村调解委员会

武清县交通局调解委员会

关于表彰 1998 年危陋平房 改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津政发[1998]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1998 年是我市实施危陋平房改造的第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市内六区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开发、施工、配套等单位的共同努力，在去年河西区率先提前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危房改造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和平区、南开区、河东区、河北区也相继提前完成了与市政府签订的危房改造任务。为进一步总结经验，振奋精神，夺取全市危改工作目标的全面胜利，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1998 年危陋平房改造中涌现出的 188 个先进集体和 166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同时也希望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继续发扬团结协作的精神，克服困难，互相帮助，携手并进，为争取提前全面完成我市危陋平房改造任务而奋斗。

附：一、先进集体名单

二、先进个人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一：

先进集体名单

(188个)

和平区人民政府

南开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红桥区人民政府

市高级人民法院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济委员会

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市商业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市容管理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市城建系统窗口建设办公室

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

市调整工业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市安居工程办公室

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市规划（土地）管理局

市房地产管理局

市公用局

市市政工程局

市财政局

市电力工业局

市园林局

市邮电管理局

市物价局

市公安局

市统计局

市监察局

市教育局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市公安消防局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天津市电话局

天津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

天津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商业银行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日报社

天津电视台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今晚报社

天津工人日报社

中国建设报天津记者站

天津青年报社

天津市城乡建设研究所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市公用局配套办公室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市电力工业局业扩部

市房管局危陋房屋翻建改造管理办公室

天津市市政工程配套办公室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中环所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天津市煤气总公司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然气公司

市房产总公司

市房产总公司危陋房屋翻建改造办公室

天津市第一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天津市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

和平区建设开发公司

和平区南市地区危改指挥部

和平区清和街房管站

和平区东兴市场房管站

和平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平区人民法院

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办

公安和平分局

和平区拆迁办

和平区监察局

和平区南市街办事处

和平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和平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河北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河北区人民法院

公安河北分局

河北区房地产管理局

河北区规划土地管理处

河北区平房改造办公室

河北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天津市煤气总公司河北区煤气营业所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排水三所

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所第五服务站

市电力公司城东供电分公司报装科

河北区建设开发公司

内环建设开发公司

金成建设开发公司

嘉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银座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天津铁路分局基建工程段

天津七建四分公司

红桥区建设开发总公司

正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红桥房地产开发公司

天津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

红桥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铁道部第十八工程局第五工程处建安总公司

天津六建四分公司

天津三建一分公司

红桥区房屋修建公司

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所第三服务站

红桥区市政工程局

红桥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红桥区绿化工程管理所

市电力工业局城西供电局

红桥区房地产管理局

红桥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公安红桥分局治安科

红桥区规划土地管理处

红桥区人民法院

河东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东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峰房地产开发公司

河东区建设开发公司

福光集团有限公司

河东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河东区建筑工程公司

河东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市电力工业局城东供电局

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所第二服务站

天津市天然气公司河东营业所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河东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

河东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河东区市容管理委员会

河东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河东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东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河东区房地产管理局

公安河东分局

河东区规划土地管理处

河东区人民法院

凯丰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凯立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永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金厦房地产联合公司

天津新世界安信（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津南区建筑总公司第二分公司

中建八局天津分公司

南开区房屋建筑工程公司

天津三建二分公司

南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开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南开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南开区人民法院

公安南开分局

南开区市政工程管理局

南开区商业委员会

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所第六服务站

南开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

河西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二建五分公司

河西区城市建设委员会

河西区规划土地管理处

市电力局城南供电局

天津市天然气公司河西营业所

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所第四服务站

河西区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

河西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五排水管理所

河西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河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西区房产公司

公安河西分局